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4/L.64*
29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UEU 3 - 1979

第三委员会

UN/SA COLLECTION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关于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法或
有同样效果的其他法定补救办法的权利

澳大利亚、荷兰、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大会，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不受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特别铭记着上述《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4 款规定，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回顾大会关于保护由于所持政治主张或信念而致违法或涉嫌违法的人的人权的第 32/121 号决议，

* 为了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79-33056

又回顾大会关于保护被逮捕或被拘留的工会活动分子的人权的第33/169号决议和关于失踪人士的第33/173号决议，

注意到今年是使人身保护法这种补救办法于一六七九年发生法定效力的法令三百周年纪念，

回顾在咨询服务方案下，曾于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墨西哥的墨西哥城举行过联合国区域性“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法和其他类似补救办法专题讨论会”，

1. 表示深信有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法或有同样效果的其他法定补救办法可供适用，对于下列事项非常重要：

(a) 保护人人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

(b) 促使释放因政治主张或信念而被拘留的人士，包括因从事工会活动而受拘留的人士，

(c) 查明失踪人士的所在和下落；

2. 考虑到这些补救办法的适用也许可以防止那些对被拘留者行使权力的人们获有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的机会；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在可以适用于该国法律制度的情形下，保证在其管辖下的每一个人都能充分享有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法或有同样效果的其他法定补救办法的权利；

4. 决定为了使全球了解例如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法或有同样效果的其他法定补救办法等制度，并更广泛地予以适用起见，为此事举行一次世界性专题讨论会将很合时而有用，

5. 进一步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再审议这个问题。